

體育班畢業學分條件與修課學分 (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學學生適用)

一、畢業學分條件：

(一)每位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 及格，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 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 及格（「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頁 22）。

(二)共同核心課程（「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頁 53）：

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			備註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
語文	國語文	4	
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	2	
	英語文	4	
數學	數學	4	
社會	歷史	4	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。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自然科學	物理	4	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。
	化學		
	生物		
	地球科學		
藝術	音樂	4	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。
	美術		
	藝術生活		
綜合活動	生命教育	4	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，共 4 學分。
	生涯規劃		
	家政		
科技	生活科技	4	
	資訊科技		
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4	健康與護理、體育各 2 學分。
	體育		
必修學分數總計		34	

(三)修課學分（「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頁 15、17、18）：

1. 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，每位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。
2. 校訂必修至少須修習 2 學分。
3. 多元選修至少須修習 6 學分。
4. 社會領域：每科至少須修習 4 學分。
5. 自然科學領域：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。

二、畢業德行評量條件：

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27 條）。